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馮詒珊
聯絡電話：(04)22840651
電子郵件：nicky@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90001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本校教職員工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06423號書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說明如下(按：業配合大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消息更新原函)：

(一)查大陸委員會109年2月6日將中國大陸列為紅色旅遊警示區域「不宜前往」，將香港及澳門列為黃色旅遊警示區域「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次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別於109年1月28日及2月6日將旅遊疫情建議為中國大陸第三級警告(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及香港與澳門第二級警告(至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是以，本校教職員工自當遵守政府規定。

(二)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爰建議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

(三)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本校教職員工因公赴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並應隨疫情發展，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

三、另本校人事室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請假規定」專區(網址：<http://nchu.cc/6DQ6U>)，請本校教職員工返臺後遵照辦理差勤申請事宜。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06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部108年10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07292號函檢送核定之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及以108年11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4867號函檢送行政院核定之本部所屬機關(構)、附設醫院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計達。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民眾「不宜前往」；至於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
- 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1766 109/02/05



並建議赴大陸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

- 四、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爰部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並應隨疫情發展，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109702705
08:00:59

裝

訂



線